

彰化縣育兒津貼實際居住暨郵局帳戶切結書

107.08.01 修正版

一、立切結書人：主申請人_____、次申請人_____，為申請彰化縣育兒津貼，茲切結本人與受補助兒童_____目前設籍於彰化縣並實際持續居住於彰化縣_____鄉(鎮、市)

_____村(里) _____路(街)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

二、為免日後發生爭議，茲訂立條款如下，以資受補助兒童父母共同信守，日後如有紛爭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：

(一)受補助兒童父母雙方申辦「彰化縣育兒津貼」，並同意將補助款項匯入其

郵局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-□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-□

戶名：_____，日後如有紛爭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(二)審核完畢後，如欲變更帳戶，除一方已不具本要點之申請資格，或為保障兒童權益而有必要外，須由受補助兒童父母雙方同意後辦理。

三、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 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

受補助兒童之父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受補助兒童之母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彰化縣育兒津貼收件單

本所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受理受補助兒童 _____，申辦「彰化縣育兒津貼」案件，審查結果另以書面通知。

*「彰化縣育兒津貼」與擴大育兒津貼、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及其他社會福利津貼不相抵觸，符合資格均可提出申請。

*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鄉(鎮、市)公所申報，若無申報經查核屬實後，除中止補助外，申請人應繳回溢領之津貼：

1. 以詐欺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。
2. 隱匿或拒絕提供鄉(鎮、市)公所所要求之資料。
3.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4. 申請人或兒童之戶籍遷出本縣或未實際居住本縣。
5.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。
6. 申請人對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，經重新協議或法院酌定。
7. 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童。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逕向公所洽詢。